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控人为江西康铭盛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高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分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彭国平女士）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不含此前已提供的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工商银行在已审批的贷款额度内向江西康铭盛发放1,000万元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同时追加公司实控人王敏先生的配偶彭国平女士为江西康铭盛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债务人：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彭国平

4、保证最高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2023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控人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总金额为13,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实控人关联方实际借款余额为20,85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交易及实控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1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98%；实际担保余额为60,500万元（其中为惠州长方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担保余额57,500万元，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03%，上述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公司对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康铭盛（保）字0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